

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应用分析

艾黎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川 德阳 618000

摘要: 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应用,已经成为行业规范化、市场化必要的环节。本文从信用评价体系的定义出发,分析其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应用,详细介绍了信用评价体系在招投标中的具体应用方法和现状。同时,本文也深入探讨了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所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相应的实践建议和对策。最后,本文指出了信用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推广的必要性,从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和市场秩序的维护。文章旨在加深人们对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认识和应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信用评价体系; 工程建设招投标; 应用

引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评价体系已经成为了衡量企业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同样也成为了工程建设领域中招投标中的必要环节。信用评价体系的应用不仅可以帮助招标人更好地选拔优秀的投标单位,而且还可以促进建筑施工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为市场秩序的维护做出贡献。然而,信用评价体系在实践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挑战,例如如何确定评价标准、如何保证评价数据的准确性等。因此,加强对信用评价体系的探究和分析,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应用,也有助于在实践中推动其更好的发展和应用,提升行业竞争力。

1 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信用评价体系应用

2014年6月,国务院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来,各地政府在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中做了许多的探索,制定了系列涉及信用评价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信用信息修复办法等,各类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限制,甚至限制其一定范围和期限的市场准入资格,达到实施惩戒的目的,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1]。

1.1 标书审核

标书审核是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一步。对投标单位进行评估,是判断投标单位是否可以继续参与竞标并最终获得中标的前提。在标书审核过程中,信用评价体系的应用可以帮助招标人确定投标单位的可靠性和信用状况是否符合合同和标准要求。信用评价体系在标书审核环节中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财务状况评估。当投标单位提交标书后,招标人首先需要对其进行财务状况评估。通过财务评估,招标人可以全面了解投标单位的财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债

务水平等信息,从而判断其能否承担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完成项目的财务保障。(2)施工水平评估。在标书审核阶段,招标人需要了解投标单位的工程施工水平。这需要投标单位提供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相关记录、用于证明施工能力的证书以及过去完成项目的相关信息。对投标单位的工程施工能力进行评估,可以帮助招标人评估投标单位完成施工工作的可靠程度。(3)企业信用评估。在标书审核过程中,招标人需要对投标单位的信用进行评估。这需要投标单位提供过去的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生产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资料。通过信用评价,招标人可以了解到投标单位的商业稳健性、诚信度和信用等级,并可根据此信用状况评估该单位是否可靠^[2]。(4)投标文件审核。招标人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严格审查。需要仔细核查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各类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施工能力证书、财务信息、安全教育体系等。此外,还需要核查投标单位是否遵守国家税收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政策,以及有无法律诉讼等不良记录。通过标书文件的审核,可以大大提升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的评价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是工程建设招投标中信用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招标人提供一个科学和全面的选择投标单位的依据,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招标的风险。综合评价包括通过信用评价体系对投标单位进行各方面评估,主要包括:(1)信用价值评估。投标单位的信用价值评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其过往履历、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等。可通过审查财务资料,重点关注已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及时支付、透明度高,从而更好地了解投标单位的商务能力。(2)管理能力评估。综合分析投标单位的施工能力以及其转变效

率,包括投标单位的管理模式、人员素质和生产质量。有时候,招标人还会了解投标单位与相关管理机构之间的工作合作情况,比如与人力资源及其社会保障局和税务局之间的合作情况。(3)安全评估。在工程建设中,安全评估是一项关键的任务。投标单位必须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安全评估方面,招标人需要检查投标单位的安全规程、安全培训情况和落实情况,以及该单位在过去发生的事故中的责任判定情况。(4)质量评估。招标人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时,需要对质量方面进行严格评估。这需要评估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能力和历史记录,了解投标单位在过去的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流程。质量评估就不仅要涉及既有资格证书的评估,还要考核投标单位与技术专家之间的交流能力,如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技术难点交流能力,资料提供和技术解决方案等。通过综合评价,可对投标单位的信誉度、安全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评,为招标人提供依据,以便选择可靠的投标单位^[1]。

1.3 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是对投标单位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信用评价结果的一个归纳呈现。信用等级或信用分值越高,说明该投标单位的信誉度越好,竞标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越高,越有可能中标。对于招标人而言,信用评价结果是选择投标单位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在信用评价体系中,信用评价结果通常通过投标单位在多个方面的得分表现来决定。例如,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行业口碑、信誉记录等方面的表现,投标单位可以获得相应的评分。招标人收集和分析这些得分数据,生成不同的信用评价结果。从而帮助招标人在众多投标单位中快速筛选出相对可信、信誉度高的单位,以应对在工程招标过程中的风险和挑战。一般而言,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越高,其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也越强。

1.4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是指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通过对投标单位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和监督,保障公司和招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地执行,以维护市场信用秩序和公正竞争环境。信用监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信用记录维护和信用评价结果的监管。信用记录维护是通过建立健全的信用档案系统,对建筑施工领域内所有的投标单位进行跟踪记录,通过不断地积累,为后续的信用评价结果提供数据支撑。在信用记录的维护过程中,需要确保信息真实可靠、数据及时更新和保密性全面。同时,为

了保护投标单位的隐私,需要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妥善地保存和管理这些记录。信用评价结果的监管是指对各类信用评价报告进行分析和监督,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透明和有效利用。同时,还要加强信用评价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质量监管和管理,保证各项标准得到正确执行,防止信用评价数据造假等不正当行为的出现。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用监管也逐渐采用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式进行。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对信用记录进行加密、共享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可靠性。同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可根据历史数据预测未来投标单位的信用表现,为招标人提供更科学的选拔参考。

2 工程建设招投标中信用评价体系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地探索建立的信用体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信用信息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限制,达到实施惩戒的目的,但由于信用信息共享不够、失信行为成本低、事事后监管薄弱等原因导致信用信息运用效果不够好。

2.1 制度配套不到位,信用体系建设创新难

各地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的大部分文件显得过于简单,只有原则性规定缺少实施细则和使用标准。如:这些文件主要站在本行业角度考虑,相关评价标准差异较大,出台的文件仅适用于本部门业务范围,还存在保护主义,一定程度阻碍了信用体系广度、深度上的突破。

2.2 信用信息共享不彻底,部门联合惩戒障碍

目前,各地在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上取得了一定效果,限制了失信主体在一定范围和期限的市场准入资格,达到实施惩戒的目的,但由于不同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标准不同、平台未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实现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运用,导致出现对守信企业支持力度不够、对失信企业限制滞后等问题,未达到“守信企业得实惠、失信企业受限制”的良好交易环境。

2.3 失信行为成本低,阻碍市场公平交易

冒用其他企业资质,提供虚假证书、虚假业绩,私刻公章等弄虚作假行为。许多代理机构违背行业原则,过分迁就招标人一些不合法、不合理要求的行为。一些评审专家接受招标人指向性、倾向性意见,出现一定倾向性评分的行为。这些失信行为普遍存在、难以杜绝的根本原因就是失信成本太低,由于制度不健全、奖惩未闭环、监管不履责,导致很多违法失信行为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相反许多守信者未享受到因此带来的实惠,这样的市场环境阻碍了公平竞争原则。

2.4 事中事后监管弱,信用承诺机制执行难

202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自此以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无需备案,投标人的业绩、财务情况、项目配备人员等只需采取承诺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承诺,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薄弱,导致承诺机制未形成闭环管理,发生问题时承诺书并不能作为处罚、惩戒有效依据,在信用监管和制度建设缺失背景下承诺制形同虚设。

3 工程建设招投标中信用评价体系应用的思考

通过调研发现,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成为交易各方主体和社会公众了解、掌握和运用信用信息的良好平台,是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环节。如何进一步发挥平台枢纽作用,强化与监管部门联动,形成有效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成为构建我市乃至全省、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重要方向。

3.1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法律法规建设。探索信用标准建立、信用数据采集、信用内容共享,为信用体系建设打好基础,倒逼制度建设供给,促进跨行业、跨区域的信用体系建立。

3.2 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规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应当对照目录和清单制定统一的跨行业、跨地区、跨领域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共享和运用,从而解决各地、各行业职责不清、规范不一问题^[4]。

3.3 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应当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数据标准体系,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流程等,实现各类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为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交易活动、差异化缴纳保证金,及时、准确提供信用信息依据,让守信企业“一路通畅”,失信企业“处处受限”。

3.4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守信交易环境。

为避免出现以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施工过程中随意变更设计等不良行为出现,要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的事中事后监管,从以往的“重审批、轻监管”到“宽准入、重监管”,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对以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企业、随意变更项目设计的招标人等从重处罚^[5]。

3.5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提升信用体系法制化建设。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更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充分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域信用体系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

结束语

信用评价体系已经成为了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基本标准,它为招标人提供了一个新的选择依据,帮助其提高选拔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信用评价体系也推动了建筑施工行业信用建设和规范化发展,对于维护公平竞争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然而,信用体系建设与完善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各方主体共建共管,只有形成更加科学、动态、有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才能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适应新发展格局,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贾晓东,姜丽丽.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及应用研究[J].财贸科技,2021(1):47-50.
- [2]潘海林.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研究[J].科技资讯,2021(9):30-32.
- [3]陈玲玲,李莹.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及其应用研究[J].现代企业,2021(2):103-105.
- [4]缪春雨,赵凤玉.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及其应用[A].沈阳建筑大学,2021:101-105.
- [5]田丽君.信用评价体系在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合同履行中的应用[J].石家庄铁道大学本科生学报,2020,33(5):116-119.